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1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蘇震清等 16 人，有鑑於現職實務上對於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處分過於浮濫，許多案件未審慎考量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必要性，動輒諭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造成人民之憲法權利之侵害；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亦揭櫫，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綜上，有關限制遷徙、居住自由之處分要件，應以法律明確訂之，爰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8 號解釋意旨亦揭櫫，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均係對憲法第十條所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限制，然現職實務上對於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處分過於浮濫，偵查中僅由檢察官決定，未受節制，甚至不論涉案刑度輕重，未審慎考量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必要性，此狀況恐踰越憲法之意旨，爰修法明定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構成要件及聲請程序。
- 二、監察院曾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就「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為限制住居、出境或出海等處分，有限制期間甚長者，有未經訊問即予限制等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者；究檢察官命被告「限制住居」等無過於浮濫，致影響人民權益」作成調查報告，指出有關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尚有諸多細節未明確法制化，應允檢討改進。凸顯出我國民主法治之架構下，針對人民權益之限制應有完備程序，對其處分才能具備正當性。
- 三、就目前實務之見解，限制出境並無明定於本法中，將其視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其所持理由概以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保全

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居住地，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與具保、責付同屬羈押替代方式之強制處分。

四、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係屬對於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憲法保障權利構成限制，惟現行法中並無對其處分期間適度於予以節制，恐將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將無限擴大；為符合刑事案件應妥訴審判之精神，爰增訂條文，規範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合理時間及限制。

五、惟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兩者個別限制之「憲法意涵」及「權利內容」皆為不同。限制住居屬於憲法第十條之居住自由概念範疇，限制出境應屬憲法第十條之遷徙自由之概念；限制住居僅係限制被告指定居所之權利，被告遷徙、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並未限制，而限制出境對於被告遷徙、旅行及入出境之權利加以限制，並未限制被告指定住居所之權利，顯見二者對於人民之權利限制內容並不相同。

六、綜上所述，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顯然不同，在未有法律有關限制出境之規定而逕自將限制出境解為限制住居方法的一種，藉以作為強制處分之基礎，應屬不當，亦有違憲、違法之虞。且現職限制出境之處分過度浮濫，造成人民權利之侵害，為符合大法官釋字之意旨，爰針對限制出境自有以法律加以規範之必要。

提案人：蔡易餘	莊瑞雄	蘇震清		
連署人：姚文智	鍾孔炤	李俊俤	張廖萬堅	劉權豪
	呂孫綾	尤美女	劉世芳	何欣純
	施義芳	葉宜津	高志鵬	鄭寶清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p> <p>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聲請法院命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p>	<p>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p> <p>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p> <p>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p> <p>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p> <p>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力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第三項，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另因限制出境雖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但均對憲法第十條所保障之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產生重大限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為之，使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爰修正第三項。</p>

<p>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p> <p>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p>	<p>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p> <p>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之情形，不得羈押。</p>	<p>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諭知限制出境，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送達被告。但有特殊情形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犯罪，除有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所列情形，不得諭知限制出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限制出境為對於人民遷徙自由的限制，實務上經常發生被告於出境時才發現有受到限制出境處分，被告受到突襲後既無法及時救濟，又造成人民之種種不便。況且，一經諭知限制出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即應禁止出國，故以書面送達被告並無礙限制出境目的之達成。惟考量偵查、審判之需要，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法院許可外，得不以書面送達之。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限制出境為對於人民之遷徙自由構成侵害，而限制出境之目的係為確保追訴、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為考量符合比例原則，對於涉犯輕罪被告，斟酌其違法性較</p>

		<p>輕微，如限制出境則過度侵害其遷徙自由，故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p> <p>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p> <p>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p> <p>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p>	<p>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p> <p>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p> <p>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p> <p>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p> <p>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p> <p>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p>	<p>一、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爰修正第七項，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爰此修正第十項，增訂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p>

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如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

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準用之。

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

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

<p>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偵查中不得逾四個月，審判中不得逾六個月。但有繼續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者，得於其間未滿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訊問後，得裁定延長之。</p> <p>前項裁定延長，應由檢察官檢附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p> <p>第一項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期滿，於第二項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應即解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均為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雖不若羈押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之強烈，惟對於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憲法保障權利亦已構成限制，如未設有期間限制，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將無限擴大，自應適度予以節制。雖我國各級法院與檢察署均定有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就辦案期間加以規範；惟實務上案件遲延情況十分常見，加上檢察機關浮濫對於人民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在案件長期遲延之情況，人民因刑事程序未能妥速進行，反而長期受到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處分之苦，如不加以限制，反而使人民因國家怠惰而陷於不利益，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亦不符合刑事案件應妥訴審判之精神。爰參考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增訂本條，比照羈押規範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之合理時間及限制，並增訂延長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需經法院裁定許可，始得為之，以確保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因辦案遲延，而長期受到國家怠惰而生之不當限制。</p>
<p>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p>	<p>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p>	<p>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第五</p>

<p>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理由。</p> <p>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p> <p>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p> <p>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u>諭知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p>	<p>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理由。</p> <p>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p> <p>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p> <p>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p>	<p>項，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u>諭知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停止羈押。</p>	<p>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或<u>限制出境</u>準用之。</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一 第一百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條之責付、限制住居準用之。</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或<u>出境</u>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p>	<p>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p> <p>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p> <p>三、本案新發生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p> <p>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p> <p>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有羈押</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於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增訂違反限制出境命令而違背者，得命再執行羈押。</p>



<p>之必要者。</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之必要者。</p> <p>偵查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行之。</p> <p>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法院依第一項之規定命再執行羈押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情形，準用之。</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第一百十七條之一 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p> <p>法院依前項規定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時，適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因第一項之規定執行羈押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u>已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且不以本案為限，免除全部具保之責任</u>。</p> <p>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p> <p>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本條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免除具保責任，係考量被告受有罪判決而入監執行後，即已置於國家監所實力支配之下，已無羈押之必要性，自無採取具保等羈押之替代處分之可能性，因此應即免除全部具保責任。倘有另案未確定，亦僅於被告出監後，始生有無該當羈押必要性，而是否需就另案重行諭知具保以替代羈押之問題。惟現今實務上於被告有罪判決入監執行請求免除具保責任時，輒見以有部分案件未確定為由而未依前開</p>

<p>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p>		<p>規定免除具保責任而發還保證金，常有以交保金額，按案件判決確定之刑度占全部判決之比例而比例發還，甚至有以部分案件未確定而全部不予免除具保責任，有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之虞，而就本條項之適用發生疑義，爰修訂第一項規定，以杜爭議。</p>
<p>第一百十九條之二 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者，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p> <p>法院得依被告之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被告之犯罪於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簡易判決處刑、無罪判決、緩刑宣告時，因其犯罪不能證明或犯罪情節輕微，應無再予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之必要，故應免除限制住居、限制出境。而再執行羈押或已入監執行，被告已置於國家間所實力支配下，基於與第一百十九條相同之立法理由，應無另以裁定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之必要，故應予免除。</p> <p>三、被告經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後，倘因情勢變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被告得聲請法院免除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法院得依其聲請准予免除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p> <p>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p> <p>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p> <p>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p> <p>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第四項，於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p>	<p>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如不能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u>，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p>	<p>第三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修正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增訂限制出境。</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限制出境</u>、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p>	<p>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u>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u>、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p>	<p>為配合限制出境處分之增訂，爰新增第一項於第二款限制出境之救濟程序。</p>

<p>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u>限制出境</u>、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p> <p>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p> <p>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p> <p>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p> <p>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p> <p>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p> <p>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p> <p>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p>	<p>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所限制權利之憲法意涵以及限制之權利內容均不相同，因此於第一項於第一款修正增訂限制出境之處分。</p>